

ᠨᠢᠴᠡᠳᠡ ᠬᠠᠭᠠᠨ ᠲ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宁城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宁乡振发〔2021〕9号

关于印发《宁城县2021年京蒙协作消费 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扶贫产品供应商：

《宁城县京蒙协作消费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
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23日



宁城县 2021 年京蒙协作消费 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京蒙协作优势，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结合宁城县实际，制定宁城县京蒙协作消费扶贫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宁城县 2021 年京蒙协作消费帮扶项目。

二、实施单位：宁城县乡村振兴局。

三、总体目标：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战略，着力促进宁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精准对接特色农业产品产业化建设，利用农副产品展销平台，拓宽特色农副产品销售渠道，降低全县农产品流通成本，助推全县农产品销售，促进扶贫产业带贫能力，完成全年京蒙协作消费帮扶销售目标。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京蒙协作资金，其中 60 万元用于物流补贴；40 万元用于农副产品包装设计、宣传推介、展示展销。

五、实施内容

（一）物流补贴项目

支持物流补贴项目资金 60 万元，补贴资金使用完或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即止。实行鼓励带动贫困户优先的原则，对提供带动脱贫的佐证材料越详细、带动贫困户越多的企业予以优先发放补贴。

1. 补贴对象：①将认定的扶贫产品通过线上线下销售到北京市范围的企业、合作社；②通过协议采购方式将农副产品销售到北京市范围的企业、合作社。

2. 补贴范围：①补贴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季度实施，如补贴资金发放完立即截止；②限于企业、合作社运输农副产品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物流运输费用；③按照物流运输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合作社补贴限额 10 万元。

1、补贴办法：

①企业申报。由补贴对象出具对应的物流运输费用单据，包括采购协议，销售产品清单，对应的销售发票（或网上订单明细及订单号）、物流运输费发票（或打款凭证附物流明细），按季度汇总后到县乡村振兴局进行申报（填写物流补贴申报表）。

②审查受理。县乡村振兴局对企业（合作社）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

③会议研究。审核后报请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会议或班子会议研究。

④公示。会议通过后对补贴企业（合作社）、金额进行公示。

⑤补贴资金发放。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合作社）发放补贴资金。

（二）农副产品推介展销项目（此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40

万元)

1. 农副产品宣传推介项目 20 万元。着力打造宁城县设施蔬菜、苹果、牛肉品牌，通过品牌形象、广告、标识、商标、产品包装、门店装饰展示等媒介及方式向市场及消费者表现、传达宁城县农副产品品牌形象，加强消费者品牌印象，通过提高市场认知度和竞争力，从而提高产品品牌价值和附加值。

2. 支持营销推广项目 20 万元。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推广线上、协议采购方式在宁城县购买农副产品；争取有食堂、餐厅的相关帮扶单位，以签订协议、定单认购等方式，长期采购宁城县的农副产品，拓宽销售渠道。组织参加各类农博会、农贸会、展销会，专设消费扶贫展区，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与石景山区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

以上项目根据需要可以确定给第三方实施，根据实施情况各分项资金可以互相调剂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消费帮扶对促进京蒙协作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消费帮扶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实施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确保各项目顺利实施，落到实处，贫困户得到实惠。

(二) 明确职责、抓好服务。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

导，并按项目推进情况按比例给予拨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三）严明纪律，加强监管。操作过程中，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报交易数额冒领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发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严防弄虚作假，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及时总结消费帮扶工作经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推广消费帮扶的各项举措，做好经验交流和推广工作，全面提升我县消费帮扶服务水平，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物流补贴申报表

附件 1

物流补贴申报表

申报企业： (盖章) 申报时间：2021 年 季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	运输方式	物流运输企业 (或个人)	运输费金额 (元)	申报补贴金 额 (元)
合计						